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 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 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執行供股簽署或簽立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http://www.aeso.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鑒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特別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瞭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http://www.aeso.hk)內刊登。